

附件 2:

## 制度公开材料

### 一、调查目的

为了全面、系统地反映巴彦淖尔市妇女、儿童发展状况，为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及时掌握妇女儿童生存与发展的基本情况，跟踪监测巴彦淖尔市妇女（儿童）规划目标的实现程度，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进程。

### 二、调查内容

巴彦淖尔市妇女（儿童）规划相关单位的相关指标，包括妇女与经济、妇女与教育、妇女与健康、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、妇女与社会保障、妇女与家庭建设、妇女与环境、妇女与法律八个方面内容和儿童与健康、儿童与安全、儿童与教育、儿童与福利、儿童与家庭、儿童与环境、儿童与法律保护七个方面内容开展调查。

### 三、调查对象

巴彦淖尔市市直各相关部门及旗县区统计机构、旗县区相关部门。

### 四、调查范围

巴彦淖尔市辖区。

### 五、调查方法

依据部门年报资料和统计调查资料开展调查。

## 六、组织方式

由巴彦淖尔市各相关部门和各旗县区统计局、相关部门负责收集、整理有关资料，在对数据审核无误后，于2024年4月30日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统计监测分析系统报送，并将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表报巴彦淖尔市统计局及旗县区统计局。

## 七、数据发布：

资料为巴彦淖尔市及各旗县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做“规划”发展状况评估使用，不对外公开发布。